

“小金库”治理： 铲除财政管理痼疾

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是2009年财政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河北省坚持把治理“小金库”与加强银行账户管理、规范非税收入管理、落实津补贴政策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结合，扎实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通过自查申报、账户查询，全省各级单位共发现“小金库”及各类违规问题286个，涉及金额1.13亿元，并采取上解财政、调整账目、撤销账户等方式予以纠正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收支两条线、政府采购以及政务、财务公开等制度，从源头上堵住了漏洞，促进了财政

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制度建设： 保障财政监督有效有序推进

近年来，河北省非常重视财政监督制度的建设与完善。2006年出台了《财政监督暂行规定》，确立了全省财政监督机构的法律主体地位；明确了检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和法律责任；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确立了分级监督的工作机制；明确了市场经济体制下财政监督职能的具体内容；将派驻监督方式写入法规等，解决了运用改革创新成果、推进和深化财政监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。

各地财政部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跟进，大力加强财政监督制度建

设，取得了明显进展。2007—2008年，11个设区市和原22个扩权县出台财政监督制度办法109个，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，为财政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09年，为了提高财政监督实效，省财政厅推行了查前公告和检查结果公示制度。对重大专项检查实行查前公告制度；检查结束后，将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处罚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，扩大财政监督的社会影响力。同时，研究制定《加强财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加强对设区市财政派驻监督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厅内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等文件，逐步完善财政监督制度体系。

(作者单位：河北省财政厅)

责任编辑 韩璐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湖北荆州：财政普法宣传进社区

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，湖北省荆州市财政局人员进入社区，开展财政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宣传讲解有关社会保障、义务教育等群众关注的财政政策及法律法规知识，受到了社区群众的好评。

(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)